

2023 年度
罗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罗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罗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罗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罗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罗源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四）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罗源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58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罗源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创优司法品牌、培育特色法院文化、铸造法院铁军，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提升新高度。

二是在强化服务保障上彰显新担当。

三是在坚持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

四是在擦亮司法品牌上取得新进展。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示新风貌。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1.4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33.06	支出合计	2633.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33.06	2585.06									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46	2063.46									48
20405	法院	2111.46	2063.46									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1.47	1553.47									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14	336.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85	17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20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3	209.53									
2080501	行政单位	79.35	79.35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8	13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1	8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6	22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6	22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6	23.7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33.06	2123.07	509.9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46	1601.47	509.99	0	0	0
20405	法院	2111.46	1601.47	509.99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1.47	1601.47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14		336.14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85		173.8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209.5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3	209.5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5	79.3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支出	130.18	130.1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1	83.4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1	83.4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6	228.6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6	228.6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6	23.7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63.4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85.06	支出合计	2585.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5.06	2075.07	50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3.46	1553.47	509.99
20405	法院	2063.46	1553.47	509.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3.47	1553.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14		336.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85		17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20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3	209.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5	7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8	13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1	8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1	8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1	8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6	22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6	22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6	23.7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8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8
310	资本性支出	141.9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1.59
30101	基本工资	268.44
30102	津贴补贴	273.92
30103	奖金	60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
30211	差旅费	5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8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63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5.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3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23.07 万元、项目支出 509.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8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68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553.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1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过节费和公务费支出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3.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七）2210202-提租补贴 23.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85.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相应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6.1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6.14	
	财政拨款：		336.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1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 万元，增长 45.23%。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